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台灣電信工會聯合新聞稿

**台灣電信工會決議委任律師提告勞動部官員瀆職圖利！
勞動部輔導公股工會違法亂紀！創司法違法紀錄！
勞動部官員藉公權力做公關！鼓勵興訟！耗費司法資源！**

- 一、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指出：勞動部直接輔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稱中華電信工會)。因勞動部(改制前勞委會)所屬勞動關係司王厚偉等官員，於中華電信工會第六屆(2013)改選過程中，未根據101年4月20日，由改制前勞委會召集主持之勘驗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修改工會章程會議全程錄影帶，所製作爭議會議錄影帶逐字稿，本於權責依法要求該工會依法如期改選；且未依法行政要求中華電信工會，依據勞動部備查之工會章程，總會理事長(兼任勞工董事)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勞動部官員未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應作為而不作為」，迫使陳情人張緒中等歷經8年司法救濟，嚴重浪費司法資源，戕害法治。
- 二、 台灣電信工會表示：各級法院根據勞動部101年4月20日，做成之中華電信工會系爭會議逐字稿，判決證明中華電信工會第六屆違法延長任期、理事長直選及提高會費等修改章程爭議案決議，未經法定出席2/3會員代表通過；而中華電信工會第五屆工會幹部朱傳炳、潘進財、洪秀龍等，為連任私利，箝制上開違法行為言論，濫用權力將張緒中除名2次、停權一次、許福利停權2次，上述案件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二)字第51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37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決議無效；
- 三、 台灣電信工會進一步指出：中華電信工會以會費對向主管機關舉發工會違法行為之會員興訟，相關刑事告訴案均不起訴在案詳如

附件，粗估花費訴訟費用超過 1500 萬元。本案為中華民國遷台以來，經政黨輪替民主化後，有關憲法人民集會結社權利，因勞動部公務員涉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及刑法瀆職圖利罪嫌，「應作為而不作為」、「不應作為而作為」，以國家公權力當個人職務升遷資源，瀆職圖利中華電信工會第六屆及第七屆工會理事、監事幹部，嚴重侵害相關利害關係人憲法之集會結社人權，更浪費國家司法資源，初步統計就超過 120 審，詳如統計表相關訴訟案號。

- 四、張緒中理事長指出：中華電信工會 100 年 2 月 15 日，以電工五（100）組字第 078 號函，偽造文書函復勞委會稱：「工會章程第 11 條係經大會出席全體代表全額表決通過。」。該工會第五屆任期內，均超過三分之一會員代表，反對取消理事長直接選舉制度，根本沒有進行修正章程第 11 條任何議事程序。前理事長朱傳炳竟然訴諸公文函覆主管機關，謊稱全額表決通過，而勞動部官員包庇不作為。
- 五、張緒中理事長表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37 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行政程序法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六、在 101 年 4 月 20 日，由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官員召集主持之勘驗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改工會章程之會議全程錄影帶，勘驗爭議會議錄影帶後，應本於職權認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裁處中華電信工會違法行為，依法立即進行改選。本案爭議發生 8 年後，各級法院判決中華電信工會敗訴關鍵重要證據，就是根據勞委會 101 年 4 月 20 日勘驗爭議會議錄影帶逐字稿。而當時勞委會官員一再以不介入工會爭議，或函告陳情利害關係人循內部管道處理，及向法院提告等託詞，浪費國家司法寶貴

資源，任由中華電信工會幹部延任自肥，主管機關官員「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瀆職、廢弛職務，圖利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幹部。

- 七、第四屆工會修改章程第11條，工會理事長(兼任勞工董事)由會員直接選舉案，經勞委會報查在案，自始至終無人異議，也無人提告，當然有效。對照，針對本案工會章程修正爭議，勞委會101年5月22日勞資1字第1010126112號，函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八略稱「..一般而言，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僅屬於觀念通，知非對外發生公法上效力之行政處分。」，為何勞委會不本於職權要求中華電信工會如期改選？反而一再鼓勵陳情人興訟？前理事長朱傳炳公開於會員代表大會聲稱：是勞委會官員一再告訴他，想辦法不斷開會，直到通過修改章程法定額數為止。
- 八、勞委會從未依據行政程序法，調查兩造有利或不利事證，也從未詢問調查陳情人意見，從頭到尾，只有約見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等幹部，根據中華電信工會會務報告，分別於99年12月20日、99年12月27日、100年10月24日三次到勞委會；而勞委會主管官員並假借不介入工會會務為由，函覆陳情人，請循內部管道處理或提起訴訟。明顯涉犯瀆職圖利罪。
- 九、台灣電信工會同時兼任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理事長張緒中表示：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會員訴求一、勞動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立即糾正要求中華電信工會依據章程第7條規定，立即恢復高雄市分會，工會第八屆總會及分會改選，依平等原則，恢復原高雄市分會及高雄市分會會員選舉及被選舉權。二、勞動部依據工會法第43條，查察本案相關理監事涉犯背信罪之相關會費收支，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公告相關會費收支。三、針對勞動部主管系爭案件官員，瀆職圖利、廢弛職務作為，依法究責查辦。
- 十、張緒中理事長強調，本件中華電信工會系爭提高會費、延長任期、理事長直選等修改章程爭議，主管機關勞動部依據工會法第43條及行政程序法36-43條規定程序，參酌系爭會議錄影帶證據，及主管部門所製作系爭會議逐字稿，本於職權即時督導糾正，

應可減少工會紛爭時間與成本。奈何主管勞資關係專業專責之勞動部，竟然應作為不作為，還假借不介入工會會務推託，卻暗助中華電信工會違法濫權，並一再鼓勵陳情人興訟，嚴重瀆職圖利，破壞公務員官箴，而造成之公權力及人權之傷害，難以估計。台灣已是民主法治國家，民主應建立在法治原則下，禁止權力之濫用。因此，人民的集會結社法益，有賴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及主管事項依法行政，不應以尊重人民團體為藉口卸責。

附件 1: 勞動部官員瀆職圖利時間點與證據:

- 壹、100 年 5 月 1 日新修正工會法實施前，勞委會可依修正實施前工會法第 33 條，本於權責撤銷工會違法決議。
- 貳、99 年 12 月 7-9 日，中華電信工會違法決議會議：中華電信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
- 參、99 年 12 月 22 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電工高市分五(99)字第 228 號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檢舉中華電信工會違法修正章程案。
- 肆、99 年 12 月 20 日、99 年 12 月 27 日、100 年 10 月 24 日中華電信工會三次到勞委會，前理事長朱傳炳公開於會員代表大會聲稱：是勞委會官員一再告訴他，想辦法不斷開會，直到通過修改章程法定額數為止。
- 伍、101 年 3 月 11 日中華電工會第五屆任期屆滿應改選。
- 陸、101 年 4 月 20 日，勞委會召集於中華電信工會辦公室，勘驗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全程錄影光碟，譯文共 49 頁。
- 柒、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10126112 號函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勞委會認定未備查不影響決議效力；既然未備查不影響決議效力，為何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 11 條理事長直選條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備查。備查且無人異議，勞委會卻未糾正中華電信工會依章程改選？
- 捌、101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10016572 號函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

附件 2: 中華電信工會違法訴訟案件統計

修改章程爭議引發拆撤分會、停權、除名等刑事案件(1090808)

單位	案號	案由	序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他字第 487 號	侵占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241 號	妨害名譽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109 號	誣告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225 號	妨害名譽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242 號	妨害名譽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118 號	背信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7764 號	誣告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2146 號	妨害名譽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4180 號	妨害名譽	0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86 號	妨害名譽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1007 號(柯)	妨害名譽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聲議字第 1241 號(柯)	妨害名譽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訴)	103 年度自字第 39 號 24 人	強制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9666 號 23 人	妨害自由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7151 號	侵占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8403、28402 號	偽造文書	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5 年上聲議字第 596 號	偽造文書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續字第 111、112 號	侵占	1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6 年上聲議字第 1432 號	侵占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8676 號	偽造文書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163 號	妨害名譽	2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9 年度聲議字第 1525 號	妨害名譽	22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他字第 2185 號	傷害	23
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434 號	傷害	24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53 號	傷害	25
台北地檢署	101 偵字第 16408、18372 號	直選偽造	26
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字第 8841 號	直選	27
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生判 8 號	直選	28
高雄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9646 號	誹謗	29
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 13078 號	傷害	30
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他字第 18294 號	傷害	31
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審易字 2512 號	傷害	32

單位	案號	案由	序號
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審易字 2249 號	傷害	33
橋頭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 8146 號	傷害	34
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 11216 號	傷害	35
台北地檢署	109 年度他字第 1617 號	集會	36
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他字第 27521 號	集會	37

修改章程爭議引發拆撤分會、停權、除名等系爭民事案件相關案號(1090808)

單位	案號	案由	序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786 號	延任(高)	01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2 號	延任(高)	02
最高法院			03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704 號	限制參選資格	04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字第 062 號	限制參選資格	05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全字第 410 號	延任假處分	06
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961 號	延任假處分	07
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22 號	延任假處分	08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722 號	延任(蔡)	09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字第 270 號	延任(蔡)	10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23 號	延任(蔡)	11
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全字第 54 號	假處分	12
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全字第 64 號	假處分	13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797 號	拆分會	14
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54 號	拆分會	15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全字第 2348 號	拆分會假處分	16
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682 號	拆分會假處分	17
最高法院	審理中		18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944 號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199 號	誹謗	2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301 號	誹謗	21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6805	誹謗起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090 號	誹謗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73 號	誹謗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597 號	勞工董事	25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12 號	勞工董事	26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43 號	勞工董事	27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472 號	勞工董事	28
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758 號	高雄市分會返還	30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653 號	高雄市分會返還	31
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 117 號	張緒中	32
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上易 275 號	張緒中	33
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移調 69 號	張緒中快訊	34
南投地方法院簡易庭	105 年度投簡字第 408 號	張緒中快訊	35
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	張緒中快訊	36
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 432 號	張緒中快訊	37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年度上 420 號	張緒中快訊	38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010 號	張緒中快訊	39
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度上字第 185 號	張緒中快訊	40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49 號	慶生會	4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91 號	慶生會	42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2 號	補助朱傳炳	43
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366 號	補助朱傳炳	45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4 號	補助朱傳炳	46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全字第 1930 號	停權假處分	47
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	許福利停權	48
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34 號	許福利停權	49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	許福利停權	50
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315 號	許福利停權	52
高等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95 號	許福利停權	53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37 號	許福利停權	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64 號	張緒中除名	55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76 號	張緒中除名	56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	張緒中除名	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07 號	張緒中除名	58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49	張緒中除名	5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3597 號	張緒中停權	60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232 號	張緒中停權	6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69 號	張緒中停權	62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6 號	張緒中停權	63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91 號	張緒中停權	64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二)字第 51 號	分會理事長	65
最高法院	審理中		66
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全字第 45 號	理事長假處分	67

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6 號	理事長假處分	68
最高法院	103 年抗更字第 70 號	理事長假處分	69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更抗(一)14 號	理事長假處分	70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 922 號	理事長假處分	71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抗更(二)字第 56 號	理事長假處分	72
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83 號	分會理事長	73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229 號	分會理事長	7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30 號	分會理事長	75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4 號	分會理事長	76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	分會理事長	77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	分會理事長	78
最高法院	審理中	分會理事長	79
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	107 年雄司簡調字第 1033 號	高雄市分會監召	80
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	106 年雄簡字第 2421 號	高雄市分會監召	8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08 號	高雄市分會監召	82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79 號	分會選舉	83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939 號	分會選舉	84
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28 號	調高會費	85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原告 張緒中等
被告 中華電信工會

上列當事人101年度訴字第786號確認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事件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原告1

1. 民主制度要靠法治，若不在法治的基礎上，多數就變成暴力。
2. 本案延任決議無效案，若在原來 年的任期內，加上100年2月15日由被告工會理事長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所有章程修改都經全額通過，如果都經全額通過，在4月12日的協調會（原證14）被告理事長與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親自簽認相關延任的爭議尚未備查，並在同日協調會決議勘查當日修改章程的錄影帶就可了解是否有經過2/3 決議通過，本人也跟勞委會官員親自勘驗當日大會的錄影帶，並未經2/3 決議通過，有錄影帶可證。
3. 若按被告理事長函請勞委會的公文稱有經2/3 或全額通過，何必在今年6月12日在高雄相關代表因高鐵停駛無法到台北開會才臨時變更議程，通過延任四年的決議，可從他們第五屆第四次臨時代表大會議決議可證。因此本案的爭點在若在99年12月會員代表大會有通過延任的決議案，只要勘查當日的錄影帶就知本案有無通過。

審判長

系爭延任決議沒有2/3多數決通過？

被告訴訟代理人

是。